

联合 国

S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5/8
30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D1”专员小组就特别批次的“贝都因人”
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3	4
一、程序简介.....	14 - 34	6
A. 对“贝都因人”的初步甄别.....	14 - 15	6
B. 在科威特开发计算机系统并开始执行“贝都 因人”方案.....	16 - 20	7
C. 登记工作.....	21 - 25	7
D. 索赔表.....	26 - 28	8
E. 代为提交索赔.....	29 - 31	9
F. 核对索赔.....	32 - 34	9
二、法律框架.....	35 - 36	10
适用的法律和证据标准.....	35 - 36	10
三、小组审查“贝都因人”索赔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7 - 47	10
A. 导 言.....	37	10
B. 住所要求.....	38	10
1. 依据管理委员会数据库中的资料认为暂 时合格的索赔人.....	39	11
2. 依据其中任何一个数据库中的资料认为 暂时不合格的索赔人.....	40 - 41	11
3. 在两个数据库中都没有被列入的索赔人	42 - 44	11
C. 获取国籍.....	45 - 47	12
四、“贝都因人”索赔的归类和小组的裁定.....	48 - 63	12
A. 导 言.....	48 - 49	12
B. 被列入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的索赔人.....	50	13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1. 依据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中的资料认为 暂时合格的索赔人.....	51 - 52	13
2. 依据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中的资料认为 暂时不合格的索赔人.....	53 - 56	13
C. 没有被列入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的索赔人.....	57	14
1. 被列入管理委员会数据库的索赔人.....	58 - 61	14
(a) 依据管理委员会数据库中的资料认 为暂时合格的索赔人.....	58 - 59	14
(b) 依据管理委员会数据库中的资料认为 暂时不合格或资格不确定的索赔人.....	60 - 61	15
2. 在两个数据库中都没有被列入的索赔人.....	62 - 63	15
五、审查一件地雷索赔.....	64 - 68	15
六、审查额外 9 件已死亡被拘留者的索赔.....	69 - 80	16
A. 导 言.....	69 - 72	16
B. 在额外 9 件已死亡被拘留者的索赔中所称的 损失.....	73 - 74	17
C. 丧失资助索赔所涉死亡的认定日期.....	75 - 76	17
D. 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77 - 80	18
七、其他问题.....	81	18
利 息.....	81	18
八、建议赔偿额.....	82	19
九、提交报告.....	83 - 84	20

导 言

1. 本报告是被任命审查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的两个专员小组之一，即“D1”专员小组(简称“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简称《规则》)第 37 条(e)项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或“赔偿委员会”)提交的第二十六份报告。

2. 在 2003 年 3 月举行的委员会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科威特政府(“科威特”)请求理事会允许其代表“贝都因人”¹ 提交“迟交的索赔”。“贝都因人”是多年来一直居住在科威特境内的一个群体，该群体成员常常在科威特警察部门任职或在该国武装部队服役，这一做法已经延续了好几代人。该群体多数成员都没有获得科威特或任何其他国家给予的国籍。小组遗憾地指出，没有任何政府或主管机构在正常提交期内承担起代表“贝都因人”提交索赔的责任。因此，“贝都因人”无法索赔其他索赔人能够获得的全额赔偿金。

3. 理事会铭记“A”类、“B”类、“C”类及“D”类索赔的提交期限已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到期，并注意到，由于科威特很晚才提出请求，因而无法在赔偿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范围和时间限度内，在上述个人索赔类别中提交并处理“贝都因人”索赔，据此，理事会将对科威特的请求作研究。

4. 在 2004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理事会指示委员会秘书处确定与可能的“贝都因人”索赔人相关的资料的性质和可否获得此种资料，并评估将会索赔的损失类型和赔偿额。2004 年 4 月，派遣了专门人员前往科威特，以便就这些事项和相关事项与科威特有关部门协商，并向理事会报告协商结果。

5. 在对上述请求进行详细审议之后，鉴于科威特和赔偿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的进一步资料表明由于各种历史和政治原因先前未曾代表“贝都因人”提交任何索赔，同时考虑到“贝都因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遭受了损失这一事实，并且基于人道主义考虑，理事会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的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制订一项“贝都因人”“迟交的索赔”特别方案(“贝都因人方案”)。根据该方案，将向符合理事会规定的标准的每一名“贝都因人”提供 2,500 美元的固定数额赔偿金，这些标准载于第 225 号决定(S/AC.26/Dec.225(2004))中。

6. 第 225 号决定除其他外规定如下：

“理事会，

……

1. 决定为达到下列资格标准的贝都因个人建立一种加快的特别索赔方案：

- (a) 到 1990 年 8 月 2 日，即伊拉克开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日时至少已年满 18 岁；
- (b) 在 1990 年 8 月 2 日时是科威特居民并且直到 1996 年 1 月 1 日赔偿委员会正常索赔方案的最后提交期限到期时仍是科威特居民；
- (c) 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直接遭受损失，并提供所具备的任何关于这些损失的证据；
- (d) 在正常索赔方案期间，不曾通过任何政府或国际组织在任何索赔类别内向赔偿委员会提出过索赔；² 和
- (e) 在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 月 1 日期间，不曾拥有任何国家的国籍。”

7. 在作出关于制订“贝都因人”方案的决定时，理事会通过了理事会工作组提出的以下建议：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将向科威特政府提供用来提交贝都因人索赔的索赔表，该索赔表除其他外，将列有索赔人所作的这一确认：索赔人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遭受了直接损失，而且先前没有机会向委员会提交索赔。索赔人还须提供任何现有证据以证明此种损失。工作组建议请专员小组在秘书处协助下采用抽样做法审查贝都因人提交的证明其索赔的证据。理事会在上述决定中规定了一个固定的赔偿额，但小组指出，这一数额不一定提供与贝都因人索赔人本可在正常索赔方案之下所获得的相同的赔偿额。工作组指出，秘书处还将确定据以向委员会提交索赔的技术范围。”

8. 根据理事会的指示，执行秘书将“贝都因人”的索赔提交给本组(小组)审查。

9. 理事会又指示，所有“贝都因人”的索赔都应当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委员会。科威特的伊拉克入侵损害赔偿评定总署(“评定总署”)在提交最后期限之前，代表“贝都因人”个人共提交了 31,868 件索赔。

10. 由于提交的“贝都因人”的索赔件数很多以及“贝都因人”方案的完成面临着时间限制，小组被请求采用快速程序审查“贝都因人”的索赔。有关这些程序的叙述详见下文。这些程序采用大批索赔处理方法，并借助有统计代表性的取样方法，而不是对每件索赔作单独审查。

11. 小组于 2005 年 1 月开始审查“贝都因人”的索赔，并对所有“贝都因人”的索赔作了理事会指示进行的资格评定。这种评定要求小组确定索赔人是否符合理事会在第 225 号决定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2. 除了专员之间以及与秘书处临时交换意见以外，小组还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3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4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委员会日内瓦总部举行了会议，研究与“贝都因人”的索赔相关的问题。

13. 本报告还涵盖理事会交给小组审查的其他 10 件索赔。这些索赔根据理事会第 12 号决定(S/AC.26/1992/12)提交，包括科威特代表一名最近因地雷爆炸而身亡的个人提交的一件“D”类索赔。此外，这些索赔包括通过科威特为 1 名伊朗国民提交的 1 件额外的已死亡被拘留者索赔。这些索赔还包括沙特阿拉伯王国(“沙特阿拉伯”)政府提交的 8 件额外的已死亡被拘留者索赔。关于这 10 件索赔的详细情况，分别见以下第 64 至第 68 段和第 69 至第 80 段。

一、程序简介

A. 对“贝都因人”的初步甄别

14. 为执行理事会关于处理“贝都因人”的索赔的决定，作为第一步，有必要证实所涉个别索赔人为“贝都因人”。在 2004 年 4 月派专人访问科威特期间，得知科威特公民信息总署保持着一个数据库，其中含有关于科威特境内 176,968 名“贝都因人”的资料，该数据库被作为关于可能的“贝都因人”索赔人的资料的主要但不是唯一的来源。用电子方式对公民信息总署的这一数据库作了“甄别”，以便确定初步看来符合理事会第 225 号决定所规定的资格标准的个别“贝都因人”。

15. 在这些甄别程序的基础上，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中共有 38,296 名“贝都因人”被定为暂时合格，余下的 138,672 名“贝都因人”被定为暂时不合格。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经甄别之后，被用来确定应当为哪些人填写索赔表并将索赔表提交委员会。这种资格的临时确定有待小组认可。

B. 在科威特开发计算机系统并开始执行
“贝都因人”方案

16. 有必要在开始执行“贝都因人”方案之时开发一个计算机系统，以便登记科威特境内的索赔人，并将所得数据从评定总署转发给日内瓦的委员会。

17. 秘书处与小组协商，为“贝都因人”方案开发了上述系统，并设计了索赔表(详见下文)，该系统被评定总署用来登记索赔人和填写索赔表。在 2004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9 日，派遣了专门人员前往科威特，以便在与评定总署协商下安装必要的设备，确定必要的程序，并且提供指导意见，协助启动登记程序。

18. 2004 年 9 月 5 日，评定总署在科威特报纸上正式宣布开始执行“贝都因人”方案，并开始进行索赔登记工作。

19. 在登记工作开始之后，每天通过安全可靠的数据连接手段，以电子方式向日内瓦的委员会数据库传送索赔数据。

20. 在方案期内，质量保证小组的人员分别于 2004 年 9 月、10 月和 12 月三次前往科威特，对旨在处理“贝都因人”索赔的计算机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该小组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和 2004 年 11 月 1 日向执行秘书提交了两份详细报告，并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向专员小组提交了一份摘要报告，这三份报告都说，该系统的运行符合上述指导意见。

C. 登记工作

21. 为配合登记工作的开展，建立了两个“甄别站”。在第一个甄别站，个别索赔人到场并出示个人身份证件，以便使其在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中的临时资格地位能够得到确认。对根据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的信息认为暂时合格的 29,065 名个人进行了询问，填写了索赔表，并以电子方式对索赔表进行了扫描和登记。

22. 在第一个甄别站被根据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中的信息认为暂时不合格的一些索赔人，对这一评定提出质疑，并说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中的资料不准确。能够提出初步文件证据来证明其说法的个人，被转到第二个甄别站，之后在该甄别站进行逐个审查，以确定是否应当进行询问。在这种审查的基础上，对 398 名索赔人的索赔进行了登记——此种登记有待小组确认，这些索赔人提供了似乎能够对公民信息总署的数据进行反驳的文件证据。

23. 到场进行登记但没有被列入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的索赔人，也被转至第二个甄别站。由于这些索赔人的数目比预计的多，制定了替代性程序，要求这些人提供文件来证明他们是“贝都因人”而且初步符合理事会的资格标准。

24. 许多没有被列入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的索赔人提供了科威特内政部非法居民事务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贝都因人”登记卡，以证明他们是“贝都因人”。据小组所知，“贝都因人”可以在公民信息总署登记，或在管理委员会登记，也可既在公民信息总署登记，又在管理委员会登记，因而管理委员会自己保持着一个“贝都因人”数据库。该数据库提供给了委员会。对管理委员会数据库的分析显示，最多有 5,751 人被列入该数据库，但没有被列入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其中，共有 2,866 人通过电子甄别被确定为初步看来符合理事会资格标准的“贝都因人”。

25. 在进行逐案审查之后，对 2,405 人进行了询问，这些人提供了恰当的证明文件。在这 2,405 名索赔人中，共有 1,446 名被列入管理委员会数据库。余下的 959 名索赔人既未列入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也未列入管理委员会数据库。小组对于在审查这些人提交的索赔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所作的裁定，将在本报告后面部分论及。

D. 索 赔 表

26. 向科威特提供了上文提到的为“贝都因人”索赔设计的索赔表。专门根据“贝都因人”方案的独特要求，设计了一种简单的索赔表。该表格记录索赔人的基本细节，并记录索赔人提供了何种证据(如果有此种证据的话)。

27. 上述索赔表要求索赔人确认：索赔人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遭受了直接损失，而且先前没有向委员会提交索赔。索赔人通过在索赔表上签名，还授权

科威特通过评定总署在一旦小组认定索赔人有资格参加“贝都因人”方案的情况下代表索赔人申请并领取2,500美元的固定赔偿金。

28. 最后，索赔表还要求负责进行询问的评定总署工作人员出具证明，以确认索赔人的签名，并证实所附照片确系索赔人本人。

E. 代为提交索赔

29. 索赔人须本人到场提交索赔。只是对于已经死亡(但在1996年1月1日即赔偿委员会的正常索赔方案提交最后期限仍然健在)或是有严重残疾或患有严重疾病而无法前往评定总署办事机构的个人，才允许代为提交索赔，但须用恰当的文件证据来证明死亡、残疾或疾病的事实及代理权。

30. 小组担心上述例外范围也许过于狭窄，无法使所有可能具有资格的个人登记索赔，因此小组请理事会作出指示。在2004年12月7日至9日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理事会指示：小组可行使酌处权，在小组认定有正当理由代为提交索赔的情况下，允许家属或其他受权代表代为提交索赔。

31. 一些正在服刑的“贝都因人”的家属也请求准许他们代表被监禁的个人提交索赔。小组决定允许这些家属代为提交索赔，但条件是代为提交索赔者须提供文件证据，以证明其身份及与被监禁个人的亲属关系，并须提供证据，以证明该个人的身份和监禁状况。

F. 核对索赔

32. 在审查“贝都因人”索赔之前，作了进一步电子搜索，以便弄清“贝都因人”方案中的索赔人先前是否曾向委员会提交过索赔。在进行这些搜索时，采用了一项在赔偿委员会数据库中自动运行的识别所有索赔类别中的相同索赔人的比对程序。

33. 对上述比对程序识别出的可能相同的索赔进行了人工核实，以查明这些索赔是否确系相同的索赔。经查，共发现37件相同索赔，这些索赔或是与同一索赔人在“贝都因人”方案中提交的索赔相关，或是与同一索赔人在不同索赔类别中提交的索赔相关。

34. 依照理事会的指示，凡先前已向委员会提交了索赔的任何个人，不得再参加“贝都因人”方案。此外，凡在“贝都因人”方案中提交不止一件合格索赔的索赔人，只能就其中一件索赔领取赔偿金。

二、法律框架

适用的法律和证据标准

35.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确立了伊拉克依国际法对于因其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所负的责任。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伊拉克：

“……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 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36. 《规则》第 31 条列出了专员小组在审议索赔过程中应当适用的法律。具体而言，小组应当适用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理事会为特定类别的索赔制定的标准以及理事会任何相关的决定。必要时，小组应当适用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

三、小组审查“贝都因人”索赔的 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A. 导言

37. 在审查“贝都因人”索赔的过程中，小组发现了一些实际或法律问题。在研究这些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之时，小组铭记“贝都因人”方案的人道主义性质。这些问题和小组的裁定与建议详见下文。

B. 住所要求

38. 在个别审查索赔的过程中遇到的最常见的法律问题是：索赔人根据理事会第 225 号决定的规定为证明其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6 年 1 月 1 日这一时期居住在科威特而提供的文件证据是否充分。小组决定，就证明索赔人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6 年 1 月 1 日这一时期居住在科威特而言，索赔人无需在这一时期内连续实际呆在科威特。

1. 依据管理委员会数据库中的资料认为
暂时合格的索赔人

39. 小组注意到，管理委员会数据库中有关住所的资料的准确性低于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中的资料。所以，小组对管理委员会数据库所列的索赔人提交的文件样本作了审查，以确定这些索赔人是否符合住所要求。根据此种审查，小组认定，可以对依据管理委员会数据库中的资料认为暂时合格的 978 名“贝都因人”索赔人适用直到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一直居住在科威特这一推定。

2. 依据其中任何一个数据库中的资料认为
暂时不合格的索赔人

40. 小组认定，此种索赔人要证明其住所，就必须提供文件证据，反驳相关数据库所列的资料；索赔人只是说出一个进入科威特的日期，不足以作出此种反驳。

41. 小组逐一单独审查了这些索赔，并逐案作出了资格裁定。小组认定，这些索赔人多数都能够提供文件证据反驳相关数据库所列资料，因此认为此种索赔人有资格参加“贝都因人”方案。

3. 在两个数据库中都没有被列入的索赔人

42. 如以下第 62 段所述，有 957 名索赔人³ 既没有被列入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也没有被列入管理委员会数据库。由于这两个数据库都缺乏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资料，小组对其中每件索赔都作了审查，以确定索赔人是否提供了足够文件证据来证明其符合第 225 号决定的资格要求。

43. 关于住所标准，小组制定了为证明符合标准而需要提供的文件证据的有关指导原则。

44. 小组认为，关于住所，有三个相关的时期：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的时期；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时期；199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时期。

小组认定，凡是提供至少一种文件证明其在上述三个时期中的两个时期在科威特居住的索赔人，均视为符合住所要求。小组进一步认定，凡是就这三个时期中的任何一个时期提供至少两种文件的索赔人，也可视为符合住所要求。在作出这些裁定时，小组注意到，几乎所有这些索赔人都是本人到场登记索赔的，这表明他们在 2004 年底之时呆在科威特，但少数通过他人代为提交索赔的索赔人除外。

C. 获取国籍

45. 如下文所述，小组发现，多数因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取一国国籍而被认为暂时不合格的索赔人，无法对公民信息总署或管理委员会数据库所记录的这项资料进行反驳。

46. 一些依据公民总署数据库中的资料被认为暂时合格的索赔人提供了证据，证明他们是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后获取伊拉克国籍的。

47. 小组研究了理事会第 1 号决定 (S/AC.26/1991/1) 和第 7 号决定 (S/AC.26/1991/7/Rev.1) 的效力，这两项决定规定，“有些伊拉克国民不具有任何其他国家真正的国籍，为他们提出的要求不予考虑”。小组指出，理事会这两项决定涉及“A”类、“B”类、“C”类和“D”类索赔，而“贝都因人”索赔不属于其中任何一个类别。小组认定，适用于“贝都因人”索赔的标准是理事会在第 225 号决定中明确提出的标准，这些标准并没有规定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后获得伊拉克国籍的索赔人丧失索赔资格。

四、“贝都因人”索赔的归类和小组的裁定

A. 导言

48. 如上所述，理事会打算将“贝都因人”方案作为快速索赔方案办理。所以，小组决定采用大宗索赔处理方法审查在提交最后期限之前提交的 31,868 件“贝都因人”索赔⁴。这些方法主要为：从同类索赔中抽取有统计代表性的样本，并对样本索赔作逐一单独审查，并在必要时作进一步核实。委员会先前曾经采用这些方法，以便根据理事会第 1 号决定第 8 段和《规则》第 37 条(a)项和(b)项审查“A”类和“C”类索赔。

49. 为了最切实有效地采用取样方法，小组将具有类似特点的索赔归入同一组别。如下文所述，小组确定了五个不同的索赔组别。小组认定，其中两个组别中的索赔可以采用取样方法加以审查。小组还认定，余下三个组别中的索赔需要得到逐一单独审查。共对 2,331 件索赔作了逐一单独审查。

B. 被列入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的索赔人

50. 在索赔审查过程中，小组认定，对于被列入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的索赔人，资格确定应当仅仅依据索赔人在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中的资料，而不论索赔人是否同时也被列入管理委员会数据库。

1. 依据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中的资料 认为暂时合格的索赔人

51. 最大的一组索赔共有 29,051 件索赔⁵，在以电子方式将理事会的资格标准适用于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中每个索赔人的资料之后，这些索赔先前被认为属于暂时合格的索赔。小组决定通过抽取有统计代表性的样本来审查这组索赔，因为这组索赔中的人员相同，并不引起具体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对得到审查的样本索赔中的索赔人提供的文件证据作了检验，以便确信此种证据没有使索赔人失去资格。

52. 在对样本索赔进行审查的结果的基础上，小组断定，这第一组索赔中的所有索赔人都符合理事会关于“贝都因人”方案的资格标准，因此建议向该组中的每个索赔人提供 2,500 美元固定数额赔偿金。

2. 依据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中的资料认为 暂时不合格的索赔人

53. 第二组索赔是由 387 名索赔人⁶ 提交的，如以上第 22 段所述，这些索赔人根据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中的资料被认为暂时不合格，但他们提交了文件证据，以证明他们提出的公民信息总署中的资料不准确的说法。最常见的情况是，这些人之所以被认定暂时不合格，是因为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显示：他们或是没有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这一天或在这一日期之前在公民信息总署登记(所以被认为当时没有居住

在科威特); 在 1990 年 8 月 2 日未满 18 岁; 或是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获取一国国籍。

54. 小组决定逐一单独审查所有这些索赔。

55. 小组发现, 这些索赔人中有许多人能够提供关于他们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这一天或在这一日期之前居住在科威特的文件证据。索赔人还很快证明了他们符合年龄资格, 因为索赔人总的来说都能够提供一些证明其年龄的证件。有些索赔人提供了公民信息总署签发的证明资料登记有误并确认正确资料的证明。但是, 小组发现, 由于似乎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取了国籍而暂时不合格的索赔人, 极少能够提供证明其合格的证据。

56. 小组认定, 这一组中有 304 件索赔有资格列入“贝都因人”方案, 因为索赔人提交了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公民信息总署的资料有误。该组中余下的 83 名索赔人未能令人信服地反驳公民信息总署的资料, 因此没有资格参加“贝都因人”方案。

C. 没有被列入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的索赔人

57. 没有被列入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的索赔人分为两个不同的组别:一组是被列入管理委员会数据库的索赔人; 另一组是没有被列入该数据库的索赔人。

1. 被列入管理委员会数据库的索赔人

(a) 依据管理委员会数据库中的资料认为暂时合格的索赔人

58. 如以上第 25 段所述, 共有 1,436 件索赔⁷是由未被列入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但被列入管理委员会数据库的索赔人提交的。通过对管理委员会数据库中的资料适用理事会的资格标准, 其中共有 987 名索赔人被认为暂时合格。

59. 小组决定通过抽取有统计代表性的样本来审查这一组索赔(共 987 件)。在对样本索赔进行审查的基础上, 小组认定, 这一组中每件索赔都有资格被列入“贝都因人”方案。因此, 小组建议向其中的每名索赔人提供 2,500 美元的固定赔偿金。

(b) 依据管理委员会数据库中的资料认为暂时不合格或资格不确定的索赔人

60. 另一组索赔共计 458 件，这些索赔是由只被列入管理委员会数据库的索赔人提交的，但这些索赔人或是在经过电子甄别之后被认为暂时不合格，或是资格地位仅通过电子甄别无法得到确定。小组决定逐一单独审查所有这些索赔。

61. 小组认定，这一组中共有 433 件索赔有资格参加“贝都因人”方案，因此建议向其中的每名索赔人提供 2,500 美元的固定赔偿金。

2. 在两个数据库中都没有被列入的索赔人

62. 最后一组索赔共计 957 件⁸，是由既未被列入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也未被列入管理委员会数据库的索赔人提交的。小组要求这些索赔人提供文件证据，以证明他们完全符合资格标准。小组也决定逐一单独审查这些索赔。

63. 小组认定，这一组中共有 949 件索赔有资格列入“贝都因人”方案，因此建议向其中的每名索赔人提供 2,500 美元的固定赔偿金。

五、审查一件地雷索赔

64. 理事会第 12 号决定规定，凡是“在确定的提交期限届满之后或届满之前一年以内因公众健康和安全危险而遭受损失和人身伤害”的个人，⁹ 可在正常提交期之后向委员会提交索赔。“公众健康和安全危险”一语往往是指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相关的地雷或其他先前未爆军械发生的致使人员死亡或遭受伤害的爆炸。

65. 自从正常提交期结束以来，已经代表索赔人提交了一些此种索赔，提交此种索赔的主要是科威特。2004 年 6 月，小组签署了一份特别报告，在该报告中，小组就先前没有得到委员会审查的 30 件此种索赔提出了建议。¹⁰ 随后，科威特依照第 12 号决定，代表曾因地雷爆炸而遭受人身伤害的两名个人索赔人又提交了 2 件“D”类索赔。¹¹ 小组将这两件索赔作为特别批次的已死亡被拘留者索赔（“特别批次”）的一部分对其作了审查。¹²

66. 在征得理事会同意之后，科威特代表一名因地雷爆炸而身亡的个人提交了一件额外“D”类索赔。¹³ 如上所述，奉理事会指示，小组在审查“贝都因人”索赔的同时，也对这件索赔作了审查。

67. 受害者家属要求赔偿据称由于上述个人在地雷爆炸过程中丧生而遭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还提交了一件丧失资助索赔，该索赔要求赔偿家属在上述个人若没有在地雷爆炸中身亡的情况下本会得到的资助的损失。

68. 小组认定，这些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因此，小组认定，上述个人的家属有资格依照理事会第 8 号决定(S/AC.26/1992/8)¹⁴ 获得一笔精神创伤和痛苦赔偿金，并且有资格获得一笔丧失资助赔偿金，该赔偿金按照基于个人的每月平均收入的 D3 类(死亡)方法计算。

六、审查额外 9 件已死亡被拘留者的索赔

A. 导言

69. 小组先前曾经审查过科威特代表曾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被伊拉克政权拘留并随后被该政权处决的 605 人的家属提交的“D”类索赔。小组就这些索赔提出的裁定和结论载于特别批次报告。

70. 在小组着手审查这一特别批次索赔之后，科威特代表本国并代表两名伊朗国民，请求理事会批准其代表据称当时也被伊拉克政权拘留并随后被该政权处决的另一些人的家属提交额外索赔。沙特阿拉伯政府和巴林政府也提出了类似请求。理事会将这些请求转给小组，请其决定这些个别索赔中的任何索赔是否符合理事会第 12 号决定所载的关于向委员会提交索赔的资格要求。

71. 根据理事会的请求，小组审查了被拘留者家属和相关国家政府提交的可能的索赔中的每件索赔及证明文件。小组就这些可能的索赔中的每件索赔是否有资格提交给委员会作出的裁定，载于特别批次报告第 86 至第 93 段。概括地说，小组认定，为两名伊朗被拘留者提出的索赔和为八名沙特阿拉伯被拘留者提出的索赔，依照第 12 号决定，有资格提交给委员会小组后又确定，就 2 名伊朗国民之一提交的索赔不符合提交资格，因为收到资料表明该人事实上并不是已死亡的被拘留者，这样，小组要审议的只有 9 件索赔。（“额外 9 件已死亡被拘留者的索赔”）。小组认定，

其余的可能的索赔，包括为巴林被拘留者提出的所有索赔，不符合第 12 号决定所载的索赔提交标准，因此小组不同意提交这些索赔。

72. 在认定上述额外 9 件已死亡被拘留者的索赔有资格提交给委员会之后，小组依照特别批次报告所述的适用的方法(除非下文另有说明)，并采用特别批次报告所述审查特别批次所列的索赔之时采用的方式(除非下文另有说明)，对这些索赔进行审查。小组就这额外 9 件已死亡被拘留者的索赔提出的裁定和建议见下文。

B. 在额外 9 件已死亡被拘留者的索赔中所称的损失

73. 上述 9 名已死亡被拘留者的家属要求赔偿他们在被拘留者若不被拘留及随后若不被处决的情况下本会从被拘留者那里得到的资助的损失，同时要求赔偿他们在亲人被拘留和死亡之后遭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在审查了这些索赔之后，小组建议按照适用的方法对家属提出的丧失资助索赔给予赔偿。关于家属提出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小组建议按照以下第 77 至第 79 段所述的适用的理事会决定给予赔偿。

74. 此外，伊朗被拘留者的家属要求赔偿被拘留者离开科威特的费用和被拘留者的个人财产损失。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的离境费用，作出这一建议的理由与小组在特别批次中建议不赔偿类似损失索赔的理由相同，即鉴于资料显示，被拘留者当时被伊拉克部队强行带出科威特，裁定赔偿此种损失不恰当。¹⁵ 小组建议按照适用的方法，赔偿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这名伊朗被拘留者的财产损失。

C. 丧失资助索赔所涉死亡的认定日期

75. 在审查特别批次索赔的过程中，被拘留者确切的死亡日期无法得到确定。所以，为了审查特别批次索赔，小组只能考虑另行确定一个死亡的“认定”日期。小组决定，将正式记录的被拘留者被抓获的日期定为其死亡日期，以便计算并建议丧失资助索赔的裁定赔偿额。¹⁶

76. 在处理这额外 9 件已死亡被拘留者索赔的过程中，凡是已知个别被拘留者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被抓获的日期的，小组适用先前就死亡的认定日期作出的决定。凡是被抓获的确切日期不详的，小组认定，宜将 1991 年 2 月 26 日(即个人有

可能在被占领的科威特被伊拉克部队抓获的最后一天)作为死亡的“认定”日期，以便计算并建议已死亡被拘留者的家属提出的丧失资助索赔的赔偿额。

D. 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77. 依照理事会第 8 号决定，直接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死亡的人员的家属，可因家庭成员死亡而遭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最多获得 3 万美元的赔偿。针对特别批次中的索赔，理事会通过了第 218 号决定(S/AC.26/Dec. 218(2004))，理事会在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已死亡被拘留者的家属，可因家庭成员死亡而遭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以及因在很长时间内不清楚被拘留者的命运而遭受的痛苦获得 20 万美元的赔偿。有关第 218 号决定的适用的详细叙述，见特别批次报告第 31 至第 34 段。

78. 在小组审查这额外 9 件已死亡被拘留者索赔的过程中出现的一个问题是：第 218 号决定的规定是否适用于这 9 名被拘留者的家属——这些家属说，他们在很长时间内不清楚他们亲人的命运。理事会研究了这一问题，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第 244 号决定(S/AC.26/Dec.244(2005))，该决定指出，第 218 号决定的规定适用于所有 9 名被拘留者的家属。理事会认定，由于在很长时间内不清楚亲人的命运，这九名被拘留者的家属遭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与特别批次所列已死亡被拘留者的家属遭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相似。

79. 据此，小组建议依照第 8 号决定和第 218 号决定，赔偿上述 9 名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家属遭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

80. 小组就这额外 9 件已死亡被拘留者索赔提出的赔偿额建议，见本报告附表。

七、其他问题

利 息

81. 在第 16 号决定(S/AC.26/1992/16)中，理事会明确规定，理事会将在适当时候研究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法。所以，在先前的报告和建议中，小组只是确定了作为任何赔偿额的利息的起算日期的损失发生日期。小组指出，理事会于 2005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理事会不打算为赔偿额的利息的支付规定一个利率，因此，赔偿额的利息将不予支付。

八、建议赔偿额

82. 下表列出小组为本报告中解决的索赔建议的赔偿额。将向每个提交实体提供一份机密清单，其中载有就其索赔人提出的个别建议。如下表所示，索赔总额为 83,687,457.23 美元。对于这一数额，小组建议的赔偿总额为 83,744,688.09 美元。

建议摘要

<u>提交实体</u>	<u>索赔类别</u>	<u>建议不予赔付的索赔件数</u>	<u>建议赔付的索赔件数^a</u>	<u>索赔总额(美元)^b</u>	<u>建议赔偿额(美元)</u>
科威特	贝都因人	153	31,715	79,670,000.00	79,287,500.00
科威特 (地雷索赔)	D	0	1	640,138.41	620,114.43
科威特 (伊朗国民)	D	0	1	310,458.48	506,931.96
沙特阿拉伯	D	0	8	3,066,860.34	3,330,141.70
<u>合计</u>		153	31,725	83,687,457.23	83,744,688.09

a 建议赔付的索赔总数包括联系“贝都因人”方案提交的 31,715 件索赔和 10 件依照第 12 号决定提交的索赔，其中 1 件为地雷爆炸造成的损失索赔，9 件为另外的已死亡被拘留者所涉损失索赔。

b 这个数额包括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对于这种索赔，索赔人不需要具体说明索赔额。

九、提交报告

83. 小组谨此根据《规则》第 38 条(e)项，通过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

84. 这是“D1”专员小组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本小组的工作于 1996 年 12 月开始，于 2005 年 4 月结束。在整个时期内，秘书处向小组提供了出色的协助和支持，在此小组向秘书处表示感谢。

主席

R.K.P. Shankardass(签名)

专员

G.Abi-Saab(签名)

专员

M.C. Pryles(签名)

2005 年 6 月 23 日，日内瓦

注

¹ “贝都因”一词在阿拉伯文中的意思是“无”，实际上是指无国籍的个人。

² 在 2004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理事会明确规定，已经在任何迟交索赔方案中向委员会提交了索赔的“贝都因人”，不得再参加“贝都因人”方案。

³ 如第 25 段所述，既未被列入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也未被列入管理委员会数据库的索赔人共提交了 959 件索赔。但是，其中 2 名索赔人在“贝都因人”方案中提交了重复索赔，因此，这些索赔人提交的索赔件数少于以上数字。

⁴ 31,868 件“贝都因”索赔包含：

(a) 29,051 件索赔，这些索赔是原先定为暂时符合资格的索赔人提交的，暂定合格是因为以电子方式对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中每个索赔人数据应用理事会资格标准判断的结果；

(b) 387 件索赔，这些索赔是按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数据定为暂时不符合资格的索赔人提交的，但这些索赔人提交了书面证据证明他们所称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准确的说法；

(c) 978 件索赔，这些索赔是定为暂时符合资格的索赔人提交的，暂定合格是因为对执行委员会数据库中每个索赔人应用理事会资格标准判断的结果；

(d) 458 件索赔，这些索赔是按执行理事会数据库中数据定为暂时不合格或不确定是否合格的索赔人提交的；

(e) 957 件索赔，这些索赔是公民信息总署数据库和执行委员会数据库中没有数据的索赔人提交的；以及

(f) 37 件重复索赔。

⁵ 如第 21 段所述，这种索赔人共计提交了 29,065 件索赔。然而，其中 14 个索赔人在“贝都因”方案中提交了重复索赔，这样，这种索赔人提交的索赔减少到 29,051 件。

⁶ 如第 22 段所述，这种索赔人共计提交了 398 件索赔。然而，其中 11 个索赔人在“贝都因”方案中提交了重复索赔，这样，这种索赔人提交的索赔减少到 387 件。

⁷ 如第 25 段所述，这种索赔人共计提交了 1,446 件索赔。然而，其中 10 个索赔人在“贝都因”方案中提交了重复索赔，这样，这种索赔人提交的索赔减少到 1,436 件。

⁸ 见以上注 3。

⁹ 见第 12 号决定第 1 段(a)分段。

¹⁰ 见《“D1”专员小组就根据理事会第 12 号决定提交的 30 件索赔提出的特别报告和建议》(S/AC.26/2004/12)。

¹¹ 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3013911 和 3013912。

¹² 见《“D1”专员小组就根据理事会第 12 号决定提交的已死亡被拘留者索赔特别批次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5/1)(《特别批次报告》)。

¹³ 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3013967。

¹⁴ 理事会第 8 号决定规定，个人可因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获得最高 15,000 美元的赔偿；家庭单元可因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获得最高 3 万美元的赔偿。

¹⁵ 见《特别批次报告》第 49 至第 50 段。

¹⁶ 见《特别批次报告》第 48 段。

-- -- -- -- --